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4094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聲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煥博

被　　告　卓進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18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行駛於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99.3公里處時，因自車上掉落1根鐵管，致擊中同向後方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營業用曳引車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害，而訴請被告賠償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（至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99.3公里，係位於新竹縣，亦非本院所管轄）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